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紧扣交通运输领域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在主动公开方面，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交通运输领域各类信息 472 条。按要求公开周口市交通运输局年度部门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等基础性信息。

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对依申请公开信息内容、受理程序、受理机构、时间、地址、联系方式、申请受理的处理等皆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公开，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发布审核管理，明确各科室、单位信息发布职责，加强对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监督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有力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下一步,认真梳理、细化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公开,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法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及时性、全面性、系统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